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跟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AV000-K113146 (姓名年籍詳卷)

相 對 人 蘇恩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聲請人行蹤。

相對人不得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之下
列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
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
相對人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
聲請人進行干擾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
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相對人跟蹤騷擾，曾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核發書面告誡，相對人復於2年內之113年12月12日晚間9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00區00路與00路00巷口，以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機車之方式跟蹤聲請人，致聲請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爰聲請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稱：相對人與聲請人係因寶可夢手遊而結識，相對人僅係在寶可夢道館地點與聲請人不期而遇，並無任何交談及互動等語。

三、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

告誡予行為人；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受相對人跟蹤騷擾，曾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核發書面告誡，相對人復於2年內之113年12月12日晚間9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00區00路與00路000巷口，以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機車之方式跟蹤聲請人等節，有調查筆錄、指認紀錄表、車辨紀錄表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書面告誡書、送達證書、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固辯稱：相對人僅係在寶可夢道館地點與聲請人不期而遇，並無任何交談及互動云云。然查，相對人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有對報案人……表達過喜歡的意思」、「先前是用Line，後來是用電話聯繫……因為報案人Line把我封鎖了」、「（你……向告訴人稱：『能不能再給我一次機會，我真的很喜歡妳，我很想妳』等語，有無此事？）有」、「（報案人……向你表達明確拒絕意思後，你卻……打〈電話〉給報案人用意為何？）我是希望跟她能保持正常互動的關係，不要弄得那麼僵……我希望可以跟她回復關係」、「我好奇所以我停到000巷義大利麵店對面人行道看了她一下」、「我有停留想觀察報案人」等語（相對人113年9月27日警詢筆錄參照），證人即聲請人之同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亦於警詢時證稱：相對人曾騎機車在聲請人出沒地點繞來繞去、東張西望，並有核對、尋找聲請人機車之行為等語（證人113年9月27日警詢筆錄參照），佐以相對人經聲請人拒絕交往後，仍以Line簡訊傳送：「我仍然很關心你」、「我也放棄我的自由與意志，但仍然得不到妳對我喜歡與關注及關心，我心好累，我真的從未對一個人如此上心與喜愛」等內容予聲請人（前揭Line對話截圖參照），顯見相對人係因對聲請人具有好感，而觀察、守候、追求聲請人，顯屬反覆或持續為違反聲請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

跟蹤騷擾行為甚明，又該等行為使聲請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乙節，亦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聲請人113年12月13日、113年9月27日警詢筆錄參照）。從而，相對人經書面告誡後，仍於113年12月12日，明知聲請人在高雄市00區00路與00路000巷口，仍以觀察、守候等方式跟蹤騷擾聲請人，相對人並自承：伊當時有在該處玩手遊一段時間等語（相對人113年12月31日陳述意見狀參照），殊與不期而遇情節迥異，為免不法行為反覆或持續發生，自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爰審酌本件跟蹤騷擾行為之類型及程度，其發生原因及後續影響，暨其相關行為之範圍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